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珠海高端制造综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对《关于投资设立珠海高端制造综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对《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三、关于投资设立珠海交通建设发展基金（鹤港高速）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对《关于投资设立珠海交通建设发展基金（鹤港高速）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

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四、关于投资设立珠海金湾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对《关于投资设立珠海金湾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景 旭

郑丽惠

张文京

邱创斌

2017年11月30日